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3、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0.05万股至1,160.0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至1.5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4、本次回购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正在实施进行的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0.05万股至1,160.0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至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10,000万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5,0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5,0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1,160.0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580.0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 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下限)		回购后(回购上限)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805	0.02%	594.855	0.80%	1,174.895	1.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60.935	99.98%	73,380.885	99.20%	72,800.845	98.41%
合计	73,975.740	100.00%	73,975.740	100.00%	73,975.7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97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92,7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徐玉锁先生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4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正在实施进行的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及工商变更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三)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四)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五)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六)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12%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表决权的提案中,黄海明是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黄海明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2.01《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2.02、2.03议案的投票数为“0”,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2.01	选举黄海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票
2.02	选举王茂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2.03	选举陈晓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黄海明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海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08月05日(星期三)下午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韩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维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高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王茂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陈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7月29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2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8月2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马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8月2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 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韩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维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高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茂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世荣兆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12%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79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2.01议案,委托人应表决为“所持股份总数×3票”,2.02、2.03议案,委托人应表决为“0票”。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9	2026/7/30	2026/7/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9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1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917326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30	2026/7/31	2026/7/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89,819,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269,2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30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